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张斌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张成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
二、公司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
六、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股东大会简介	13
八、董事会报告	14
九、监事会报告	30
十、重要事项	33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09
附：会计报表	

二、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公司英文简称：MDEP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庄辰明

证券事务代表：陈 胜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电话：(0593) 2768983 (0593) 2768888

传真：(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maxzhuang@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352100

电子邮箱：mdd188@public.ndptt.fj.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dep.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000993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安市中兴街头 71 号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 111 号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年5月19日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8-10楼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12月20日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8-10楼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1月3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8-10楼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046

税务登记证号：35090270510034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2F-15F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123,200,351.13
利润总额	120,199,5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10,85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64,2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8,704.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19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6,960.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972,43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780.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241,219.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81.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53,401.1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509,440,438.43	500,433,477.16	1.80%	550,401,066.79
利润总额	120,199,585.98	106,031,431.86	13.36%	55,628,7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10,851.30	90,427,180.01	14.80%	49,772,3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64,252.42	94,425,691.67	13.38%	66,944,4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8,704.84	152,683,389.19	-21.51%	33,905,765.06
	2010年	2009年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8年
总资产	2,786,506,294.54	2,493,534,231.02	11.75%	2,501,546,0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543,914,620.20	1,439,719,768.90	7.24%	1,361,230,630.35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0.00%	373,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6.45%	0.51%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6.74%	0.44%	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1	-21.95%	0.09
	2010年	2009年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3.86	7.25%	3.65

注：(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2010年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123,200,351.13	7.98%	8.26%	0.33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10,851.30	6.72%	6.96%	0.28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64,252.42	6.93%	7.18%	0.29	0.29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25,279,832.28	1,528,347.68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本期增加		384,000.00	5,179,133.03	103,810,851.30	30,376,047.45	139,750,031.78
本期减少				-5,179,133.03	-4,336,499.52	-9,515,632.55
期末数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30,458,965.31	100,160,065.95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变动原因		本公司联营企业厦门船舶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本公司按母公司201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	本年度新设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营口风电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没有新发行的股票或衍生证券。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3) 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合计数为 31017 户。

2、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01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0	814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68	10000000	0	0
许大业	其他	0.23	872500	0	0
陈永献	其他	0.23	844600	0	0
陈小杭	其他	0.22	820000	0	0
梁治烈	其他	0.22	811813	0	0
卢耀明	其他	0.20	740570	0	0
张志云	其他	0.19	700900	0	0
夏国芳	其他	0.18	681801	0	0
吴鸿联	其他	0.18	65900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A 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A 股		
许大业	872500		A 股		
陈永献	844600		A 股		
陈小杭	820000		A 股		
梁治烈	811813		A 股		
卢耀明	740570		A 股		
张志云	700900		A 股		
夏国芳	681801		A 股		

吴鸿联	6590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宗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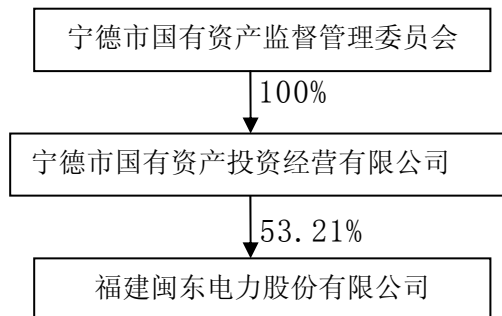
(3)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5 日

(4) 注册资本：10 亿元

(5) 经营范围：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股数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罗红专	董事长	男	53	2010.01~	0	0	无	29.01	0	0	0	0	否
郑其桂	副董事长	男	54	2008.01~	0	0	无	47.18	0	0	0	0	否

何邦恒	董事	男	49	2008.01~	0	0	无	46.90	0	0	0	0	否
	总经理			2007.08~									
张成文	董事	男	48	2008.05~	0	0	无	29.58	0	0	0	0	否
	副总经理			2007.09~									
张 斌	董事	男	44	2008.08~	0	0	无	4.5	0	0	0	0	是
林国勋	董事	男	38	2008.01~	0	0	无	4.5	0	0	0	0	是
林永经	独立董事	男	68	2008.01~	0	0	无	6	0	0	0	0	否
张学清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01~	0	0	无	6	0	0	0	0	否
徐 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01~	0	0	无	6	0	0	0	0	否
叶 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8.01~	0	0	无	4.5	0	0	0	0	是
缪育祥	监事	男	45	2008.01~	0	0	无	3	0	0	0	0	是
王 斌	监事	男	34	2008.01~	0	0	无	3	0	0	0	0	否
林建辉	监事	男	48	2008.01~	0	0	无	16.64	0	0	0	0	否
林 辉	监事	男	56	2008.01~	0	0	无	8.58	0	0	0	0	否
杨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07~	0	0	无	30.84	0	0	0	0	否
谢锦荣	副总经理	男	45	2008.11~	0	0	无	30.84	0	0	0	0	否
庄辰明	副总经理	男	35	2008.09~	0	0	无	30.06	0	0	0	0	否
	董事会秘书			2008.11~									
杨小明	财务总监	男	48	2005.10~	0	0	无	32.12	0	0	0	0	否
合计	-	-	-	-	0	0	-	339.25	0	0	0	0	-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斌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年~至今
林国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经理、 投资发展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3年~2007年8月 2007年~2010年5月 2010年~2010年12月
叶斌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至今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罗红专，经济学硕士。1999.02-2000.01 福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2000.01-2006.10 福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00.09-2003.07 参加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6.10-2008.03 福鼎市委

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8.03—2008.11 宁德市建设局调研员、福鼎市委
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8.11—2009.09 福鼎市委调研员、副书记、政
府常务副市长；2009.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01—
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其桂，大学本科。1989.06—1993.01 宁德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接待处处长、闽东宾馆经理；1993.01—1996.05 古田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
长；1996.05—2000.01 宁德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行署办主任、行署办党组书
记；2000.01—2001.12 宁德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2001.12—
2004.05 宁德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政府办党组书记；2004.05—2004.07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代市长；2004.07—2007.08 福鼎市委副书
记、福鼎市人民政府市长；2007.08—2009.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2008.01—2010.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01
—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何邦恒，硕士学位。1996.11—2000.01 宁德市（县级）市长助理、交通
局局长；2000.02—2003.10 宁德市交通局纪检组长；2003.10—2003.11 霞浦
县委副书记；2003.11—2007.08 霞浦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08—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成文，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12—2001.10 闽东
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01.10—2004.05 福建宁德财经学校党
总支副书记；2004.05—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11—
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5—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
记。

张 斌，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10—2007.08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2007.08—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8—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国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1.08—2003.12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
司证券部副经理；2003.12—2007.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

经理；2007.08-2010.0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05-2010.12 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4.11—2000.03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财政厅党组成员；2000.04--2005.02 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厅党组成员；2005.03- 至今 福建省国资管理学会会长；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清，高级经济师。1996.08-2000.02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00.03-2005.07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2005.01-2008.01 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委；2009.04-至今 福建省税务学会会长；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军，大学本科。2001.6—2005.5 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首任会长；2002.4—至今 任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法律顾问；2003.6—至今 任福建省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法律顾问团成员；2003.9—至今 任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04.6—至今 任国务院侨办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特聘律师；2005.7—至今 担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教育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主任；2005.9—至今 任省侨办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主任、律师；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 斌，大学本科，会计师。1995.11-2003.05 宁德市国资局副局长；2003.05-2003.12 宁德市国资办副主任；2003.12-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缪育祥，大学本科，会计师。2000.07—2003.12 宁德市财政局委派会计；2004.01—2007.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09—2008.0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8.12—至今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 斌，大学本科。1997.05—2006.12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

纳、会计、主办会计；2005.11—2009.12 任福建省东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7.08—2009.05 兼任宁德市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等职；2006.12—至今 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 辉，大学本科，工程师。1983.3-2002.3 霞浦电力公司调度室工作；2003.3-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调度室主任；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建辉，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7.2-2003 在宁德市水利局设计室工作；2003-2008.3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3—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建华，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12—200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2001.12—2004.12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12—2008.04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05—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07—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锦荣，大学本科。1999.8—2002.7 福安市溪潭镇人大主席；2002.7—2005.7 溪潭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2005.7—2008.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辰明，厦门大学 MBA，管理学博士。1997.8—2000.8 任职于福建省林业厅；2002.4—2004.3 任职于厦门海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2006.8—2008.8 任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8.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小明，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1998.1—2001.6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审计室主任兼财务部主任；2001.7—2003.4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3.5—2005.10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总会计师；2005.10—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发放管理（详见 2008 年 8 月 2 日和 200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办法，发放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离任或聘任情况

2010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其桂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郑其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其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其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详见 2010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 2010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总数	专业构成			文化结构						离退休人数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技校高中	初中及以下	
2124	1071	560	493	6	98	403	245	749	623	392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请厦门大学内控专家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制进行调研、梳理，并制定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和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活动再次提醒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提高对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重要性的认识，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推动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林永经	19	18	1	0
张学清	19	18	1	0
徐 军	19	18	1	0

2、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0年度，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次、第八次会议上，均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的《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

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放董事、监事津贴，并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 2009 年工作情况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发放高管效益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报酬。

七、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简介如下：

2010 年 1 月 7 日，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其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17 日，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127,328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增加了 37.76%，完成售电量 124,670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增加了 37.93%；营业收入为 50,94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80%，其中售电业务收入为 36,35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39.57%；实现营业利润 1232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5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8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33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公司主业售电收益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363,550,014.57	199,785,450.77	45.05	39.57	21.95	21.40
自来水销售	20,414,154.91	21,442,584.74	-5.04	6.52	28.50	-138.96
商品房销售	108,896,506.00	52,698,874.82	51.61	-47.63	-49.82	4.27
工程施工	2,909,676.70	2,982,474.59	-2.50	-64.12	-51.92	-110.6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386,873,846.18	34.45%
湖北省	108,896,506.00	-47.63%
合计	495,770,352.18	0.02%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是所在经营区域唯一以经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发电分公司或控股公司及下属二十一座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上网电量目前综合平均执行电价为 0.2916 元/千瓦时（不含税）。

(3)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			
货币资金	222,589,899.47	7.99	177,290,151.13	7.11	25.55
预付帐款	15,319,804.01	0.55	127,645,255.36	5.12	-88.00
存货	478,081,625.14	17.16	286,912,366.43	11.51	66.63
长期股权投资	422,842,729.45	15.17	332,182,928.33	13.32	27.29
固定资产	1,225,560,296.75	43.98	1,136,341,374.26	45.57	7.85
商誉	52,357,531.19	1.88	43,361,065.99	1.74	20.75
在建工程	85,346,571.91	3.06	91,018,323.09	3.65	-6.23
短期借款	428,000,000.00	15.36	407,000,000.00	16.32	5.16
长期借款	486,088,008.13	17.44	412,370,000.00	16.54	17.88
应付账款	51,605,738.13	1.85	42,206,251.59	1.69	22.27
应付职工薪酬	41,757,280.97	1.50	18,275,334.77	0.73	128.49
应交税费	21,534,510.90	0.77	33,138,875.37	1.33	-35.02
应付利息	1,542,029.18	0.06	540,292.50	0.02	185.41
其他应付款	113,707,127.93	4.08	67,522,331.77	2.71	68.40
预计负债	4,054,258.66	0.15	7,043,148.05	0.28	-42.44
总资产	2,786,506,294.54	---	2,493,534,231.02	---	11.75

以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增加 25.55%，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

<2>预付帐款较期初数减少 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本年转入开发成本核算；

<3>存货较期初数增加了 6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本年转入开发成本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数增加了 27.29%，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

<5>固定资产较期初数增加了 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并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商誉较期初增加了 2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并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了 6.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待摊投资给予转出；

<8>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了 5.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本金增加；

<9>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了 1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并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应付账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22.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并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增加了 128.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效益薪酬比上年增加；

<12>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了 3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缴交土地增值税；

<13>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了 185.41%，主要原因是本年期末借款本金比上年期末增加；

<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6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营口风电代收代付营口风电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款项尚未结清；

<15>预计负债较期初数减少了 4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了延期交房违约金；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同比增减 (%)
管理费用	111,331,832.60	83,816,437.50	32.83
财务费用	46,552,162.07	47,632,498.36	-2.27
销售费用	3,178,058.36	3,129,286.62	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2,733.28	35,271,756.37	-49.70
营业外收入	2,915,709.01	423,309.45	588.79
营业外支出	5,916,474.16	2,194,181.48	169.64
所得税费用	20,725,234.20	16,343,987.64	26.81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32.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比上年增加；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平均借款利率比上年下降；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列支了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9.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武汉

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按照销售房产增值额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减少；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8.7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以及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商品房违约金收入增加；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支出（赔偿支出）以及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车辆事故损失支出。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26.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加；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8,704.84	152,683,389.19	-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2,066.84	-41,035,836.87	-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110.34	-44,104,992.49	107.53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 2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比上年度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9.7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回江苏太仓股权转让款，本年度没有股权处置款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107.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并新设的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控股公司

〈1〉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8903 万元，净资产为 11737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7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7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3 万元。

〈2〉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安装，水暖管件、灰铸铁

件，低合金、钢管零售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95%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7008 万元，净资产 1672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679 万元。

〈3〉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1145 万元，净资产为 20391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9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9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40 万元。

〈4〉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筹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60.72%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3001 万元，净资产为 854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出租，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104 万元。

〈5〉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筹建)，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7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716 万元，净资产为 3656 万元，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间，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944 万元。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0540 万元，净资产为 17787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4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5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2 万元。

〈7〉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1815 万元，净资产 7037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437 万元，该公司的开发项目“东晟·泰丽园”、“东晟·泰怡园”和“东晟·和宁楼、祥宁楼”三个项目正处在开发阶段。

〈8〉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8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65 万元，净资产为 9631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369 万元。

参股公司

〈1〉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2%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8339

万元，净资产为 85358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116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03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85 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 7739 万元，占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75%。

〈2〉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0299 万元，净资产为 16282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413 万元。

〈3〉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加工等，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3861 万元，净资产为 1800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3686 万元。

〈4〉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5%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对该公司长期股权账面价值 16,964,608.52 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4932 万元，净资产 9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霞浦大京风电场风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

〈6〉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2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939 万元，净资产为 10487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87 万元。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总体发展战略：新能源引领电力主业战略转型，多元化实现绿色发展；集中在基础性、资源性领域进行投资及选择部分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构建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综合性集团化公司；借助资本运作，实现跨越发展。

业务发展战略（领域战略）：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引领电力主业战略转型，打造以清洁电力能源为主业，兼顾地产、造船、金融、高科技等业务为辅业的产业架构。

（2）发展机遇与挑战

水电领域：福建省水电可开发的水电资源已很有限，而且受我省政策制约处于停顿状态。同时据相关数据统计表明，目前我国东部地区水电开发率较高，已达到 70% 以上，而西部的水电开发较低，开发率仅 7.5%。因此，“十二五”期间大力开发西部水电是发展趋势，对于我公司而言，大中型水电站基本被大发电集团所垄断开发且投资巨额、周期长，而中小型水电开发同样受征地移民政策、生态环保等影响大，就自身综合实力而言，未来水电发展挑战大。

风电领域：目前，风电是新能源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 and 商业化前景的种类，经济性已接近常规能源。世界各国特别是欧洲各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的风电开发已有 20~30 年经验，技术成熟及运营经验先进。可再生能源法律法规框架及发展规划为中国陆上风电年装机容量带来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局面，截止 2010 年，短短的几年，我国陆地风电装机总容量世界排名第一位，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同时，基于台湾海峡的峡管效应，福建省风力资源十分丰富。尽管存在问题和风险，但行业发展态势迅猛，从国内外发展趋势看，未来我国风电产业投资机会巨大。因此，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发展新能源政策的大背景下，为把握机遇，公司决定依托本地区资源优势投资和选择开发省外风电资源对新能源业务进行投资引领企业发展战略转型。

房地产领域：2009 年通过《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加快建设海西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及“环三”战略的实施，加快闽东区域的发展和宁德中心城市投资建设。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剧宁德中心城市人口的聚集效应和商贸繁荣，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带来机遇。同时，我们也清楚的认识到目前房地产行业面临较为复杂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宏观经济恢复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通胀预期、加大土地供应、保障性住房比重增加等均支持行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金融领域：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金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我国金融业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在成长。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业有着美好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金融行业竞争必定进一步加剧，该行业的利润水平将

取决于专业的管理与有效的风险控制。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整合现有资源以做大做强电力主业，特别是要做好风电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有序推进陆上风电项目的同时积极争取海上风电项目，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精心经营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主业多元化；

〈2〉培育壮大房地产业，制定战略，精心运作现有的房地产项目，努力打造房地产品牌，重点突破控股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商业楼盘租售工作，提高公司中、短期效益；

〈3〉涉足金融产业，精心经营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积极争取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丰富公司投资渠道，积累金融业务经验，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4〉继续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低效资产的剥离工作；

〈5〉抓住机遇提升长期投资。对接宁德市环三都澳区域发展战略，积极争取介入适合公司战略要求，具有投资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按长中短相结合的策略，进行必要的项目储备，为可持续发展打造基础；

（3）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所进行计划的。

（4）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目前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

〈1〉气候变化因素。公司电力主业极大地受制于气候影响，降雨量以及降雨时空分布将决定公司的发电效率进而影响主营收入，公司所在地宁德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发电出力丰枯年份不均衡，枯水年份可能会造成公司发电量急剧下滑，公司所属各电站水能利用率不均，来水过多可能导致弃水且可能形成洪水，对水电站的安全运行产生严重影响。公司水电主营业务的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年的来水情况。

〈2〉政策风险。目前，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没消除，国家在移民、环保、税收、电价、水费、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对公司电力主业会产生直接影响。

〈3〉融资风险。公司实施“新能源引领战略转型，多元化实现绿色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实施了风电、房地产等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而国家受通胀压力的影响，央行不断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及加息，释放出了强烈的紧缩货币抗通胀的信号，从而使公司在融资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以及公司融资成本上升的压力和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针对公司现存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研究水情变化，科学、充分、合理的利用好水资源，争取多发少损；对现有的机组进行技改，保持良好的状态，妥善安排机组大修时间以努力提高负荷率。

〈2〉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政策面的变化，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争取提高上网电价，增加营业收入。着力做好电力营销工作，深入挖掘经营潜力，并通过规范自供区管理，努力把售电价格做高做足，提高经营效益。

〈3〉公司将强化资金的集中管控，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银企合作，采用多种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98.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5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14,112.98	1,811.85	是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	3,650.00	661.07	是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947.39	是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	—	—	—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是	12,256.10	—	—	—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00	—	—	—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263.60	—

合计	—	111,179.00	31,659.95	3,683.9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 26,730.92 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9 万元；2、10,000.00 万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3、其余的 16,713.53 万元于 2004 年被挪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本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p>200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存放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 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 2003 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 45,722.52 万元，其中 27,060.65 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p> <p>2、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共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69,025.0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 42,460.80 万元。但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 27,367.49 万元）15,093.31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 42,460.80 万元（其中 1 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p>				

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5,942.13	1,286.99	是
投资 3900 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3,900.00	3,900.00	1,023.82	是
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6,055.00	5,968.00	—	—
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50.00	1,033.74	29.65	否
用 1251.1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251.10	1,251.10	72.69	—
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	8,000.00	7,739.26	是
用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1,568.70	—
合计	—	53,198.23	53,094.97	11,721.11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合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本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12,256.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站，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年12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我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8,000万元，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无法满足其要求，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并于2003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投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未能达到计划进度。</p> <p>2、霞浦新三级电站因罗汉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拦河坝未建成的原因，影响了该电站集雨面积，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投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如按照原方案建设，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所以调整建设计划，实施分期建设。</p> <p>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p> <p>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p> <p>因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7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p>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3,600.00	注1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注2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7,500.00	注3	-437.06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注4	-1,105.82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注5	97.40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注6	-295.35
合计	24,130.00		-1,740.83

注1：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比40%的参股公司。2011年3月8日，霞浦大京风电场风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

注2：中海油我公司占股比5%，资本金已到位500万，目前主要工作包括

启动基地填海造地项目实施、长腰岛开发启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
区开发经济性研究等工作等。

注 3：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其“东
晟·泰丽园”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于 2011 年 6 月份左右进入销售阶段，
“东晟·泰怡园”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通过施工招投标。

注 4：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比 30%的参股公司。征地已完
成，各方股东正探讨增资的可行性，目前只能小规模生产。

注 5：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股比 20%的控股子公
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已全部到位，并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始经营。

注 6：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为 80%。目前主要工作是开展陆上风电场微观选址、建立测风塔收集测风数据、
对营口发电项目股权收购等工作。截至 2011 年 1 月，已完成营口风电项目股权
的收购工作，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20 万元，总资产为 20331
万元，净资产为 8323 万元，本公司间接拥有 68.90%股权。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7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决议
内容如下：

2010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董
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
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
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董
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0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刊载于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2010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5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6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7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7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2010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

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载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如实执行股东大会议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将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1)、2009 年年报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提供给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时审计过程中做好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流。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

工作作出总结和公正的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①在公司 2010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编制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对公司编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议。

②2010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2010 年度报告工作

①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确定了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③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④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在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认真审阅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0 年度报告。在对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

金流量表、资产减值表，进行了审阅后，同意将此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年报审计工作总结。2010年度本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按时对公司进行了正式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有关事项，对公司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0年4月6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9年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2010年8月11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工作情况考核并出具了考核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考核结果，及时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对2010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作如下分配：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按201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1,791,330.29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179,133.03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612,197.26元；

（2）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4,76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 852, 197. 26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额(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万元)
2009 年	0	9042. 72	0	0
2008 年	0	4977. 23	0	0
2007 年	0	2146. 63	0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比例(%)			0	0

(五) 本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九、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

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7、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8、监事会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案

我公司要求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人民币 162.8 万元(暂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一案已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该院已受理立案。因被告在答辩期间先后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闽初字第 25 号裁定书和(2004)民二终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2004 年 10 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4 年 4 月 20 日、2004 年 9 月 1 日、200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04-08)、(2004-16)、(2004-17)和《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05-02)以及公司 2004 年--2010 年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近年来,本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多次前往上海与本公司代理律师就案件情况与本案承办法官及相关政法机关进行了多次沟通。经法院协调,本案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新一轮庭前证据交换。10 月 19 日,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核实,本案已进入恢复审理阶段,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我公司诉爱建信托、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案将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还未作出一审判决。

(2)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8 年初,武汉遭遇了百年不遇的雪灾,严重地耽误了武汉楚都“闽东国际城”项目的建设进度,致使项目建设未能按期竣工,导致住宅部分逾期交房。因部分业主与楚都公司不能就逾期交房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哈丁等 117 名

业主集体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楚都公司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该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公告》（2008-53）。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法院审理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武汉楚都公司向 107 户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共计 4526082.14 元，经过此次一审判决后，剩余业主也陆续对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汉阳区法院针对收房及未收房业主分别进行了判决，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收房及未收房业主也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对部分业主通过法院判决、调解、协议等举措解决赔偿问题。截止 2010 年 2 月 5 日共计办理 264 户，共计赔付违约金 8603024 元整。综合一审、二审共计通过调解或判决解决了 345 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赔付违约金 11729747 元。

（4）武汉楚都诉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事项

2007 年 6 月 12 日，武汉楚都与四川美丽星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丽星”）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四川美丽星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购买“闽东国际城”3 号楼 B 单元第五至二十七层和 A 单元第五层的房屋。

2007 年 9 月 4 日，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毕优特”）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三方经过协商，同意将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就“闽东国际城 3 号楼 B 单元”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之中四川美丽星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整体转让给武汉毕优特。

由于武汉毕优特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购买“闽东国际城”相关房产。2010 年 3 月 8 日，武汉楚都就其与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武汉楚都与武汉毕优特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五份补充协议；武汉楚都有权没收武汉毕优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6,866,100 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受理了该案件。目前案件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楚都公司于 12 月 6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武民商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07年6月12日《协议书》以及2007年6月27日、7月9日、9月4日、9月5日、10月12日《补充协议》予以解除；2、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07年7月12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样板房装修损失费648887.50元。（详见公司2010年9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0临-26））2010年12月15日毕优特公司已提起上诉。

（5）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诉讼案及福建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诉讼案

因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存在担保追偿权纠纷及与福建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我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分别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宁民初字第63号民事调解书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民初字第1937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1、被告南安静水公司尚欠原告闽东电力的担保费代偿款本金人民币137万元及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费，被告静水园公司同意由其代为偿还原告闽东电力，并且被告静水园公司同意于2011年3月20日前向原告闽东电力偿还上述担保费代偿款本金人民币137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担保代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0年3月15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421.91万元）；

2、静水石业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闽东电力公司持有的新世界石业公司17.33%股权，并向闽东电力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款人民币713800元（不含已支付的股权收益款人民币4026600元）。北京静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园房地产公司”）同意代静水石业公司向闽东电力公司支付以上款项，并承诺在2011年1月31日前一次性向闽东电力公司支付13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713800元股权收益款；

3、静水园房地产公司付清款项后，闽东电力公司、静水石业公司应当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将闽东电力公司所持新世界石业公司 17.33%股权变更登记至静水石业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详见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0 临-18））

2011 年 1 月 27 日，北京静水园已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收益款合计人民币 13,713,800.00 元。

（6）穆阳溪一号机组损坏保险索赔案件

2009 年 1 月 23 日，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财保公司”）签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产（含车辆）保险合同》，约定由宁德财保公司承保我公司 2009 年度财产（含车辆）。2009 年 3 月 3 日，丰源电站 1#机组在检修完毕，转子回装过程中发生坠落事故，造成 1 号发电机组严重损坏和 2 号机组部分损坏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我公司多次向宁德财保公司提供索赔材料，要求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宁德财保公司以此次事故不属于保险事故拒绝给予理赔。2010 年 4 月 9 日，我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1、宁德财保公司赔偿我公司保险金人民币 805.6 万元及违约金（以应赔偿保险金为基数，按每日 2‰标准计算）2、赔偿我公司因本起事故支出的鉴定费、公估费等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

案件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0）宁民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为了维护公司利益，我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还未作出二审判决。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1）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公

司”，我公司持有 80%股权)，在依据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59 号]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法，以总价不高于 7342.97 万元，即 1.25 元/每股（每股溢价 0.03 元）的价格，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8743700 股，占总股数的 86.13%；营口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 9456300 股（除继续持有 2.62%股权外，同时收购其余自然人股东所持 11.25%股权），占总股数的 13.87%。（详见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0 临—25））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陈洪松等 51 人 丹东金宇贸易 商社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6.13% 的股权	2010.12.07	7342.97	-	-	否	协议价	是	是	否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政策导向。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未来主业发展方向，通过此次收购，对进入东北风电市场打下基础，扩大电力装机容量，有助于增强公司主业实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其他公司也无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

2、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	2009 年 4 月 23 日	14,070.00	2002.11.28	10,531.20	保证	2002.11.28 —	否	否

限公司	2009 临-14					2024. 11. 25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4,07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0,531.2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 2006-11	25,000.00	2006.04.30	16,894.00	保证	2006.4.30—2016.9.30	否	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09 临-14	14,000.00	2009.04.27	14,000.00	保证	2009.04.27—2023.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45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894.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4,45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3,0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1,425.2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531.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531.2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质押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之重大承诺事项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无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承诺事项。

(六)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酬 65 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年限从 2009 年至今连续年限为两年。

(七)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机构或投资者的调研及相关媒体采访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关注员工、顾客、环境、社会、合作伙伴、股东各方的需求与权益，坚持与各方的和谐共生，恪守诚信与承诺，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同，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自我的努力（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十）其他重大事项

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020038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闽东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文广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二）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5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批准，2000年6月2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2000年7月20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19,847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2001年1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企[2001]822号文批复确认。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7,3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0046；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10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红专。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

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

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款项性质特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存货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开发产品。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其它设备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渠道	5	5%	19.00%
管道与沟槽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

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年	
财务软件	平均年限法	2—5年	
其他无形资产	平均年限法	5年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平均摊销法	5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摊销法	受益期限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

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水电销售收入	6%、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工程安装收入	3%	
营业税	商品房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90‰	
平抑基金	预收售房款	0.10%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计缴。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4,600.00	何邦恒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700.00	林旭光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 零售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福州市	酒店	10,000.00	张成文	酒店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宁德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钟成忠	水力发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00.00	张成文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宁德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15,000.00	罗红专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	70.00	3,220.00	—	是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3,500.00	—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	60.72	6,072.00	—	是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2.00	100.00	16,138.07	—	是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7,500.00	—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8,000.00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954008-0	10,968,418.89	—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754990-3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1734300-0	33,565,604.06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219118-9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939196-0	—	—	—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6337294-0	19,261,616.27	—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应	2,400.00	张成文	自来水生产供应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宁德市	市政工程施工	500.00	黄敏	市政工程施工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李幼玲	水力发电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营口市	风力发电	6,820.00	郑永健	电力生产与销售

（续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00	—	95.00	2,600.00	—	是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8.00	98.00	490.00	—	是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2,510.00	—	是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86.13	86.13	5,874.37	—	是

（续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5746081-4	836,132.11	—	—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530071-6	80,974.88	—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1115979-0	—	—	—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1640420-3	10,376,047.45	—	—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减少了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2、本年本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了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因此，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本年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丹东金宇贸易商社、陈洪松等 51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1.25 元的价格，受让丹东金宇贸易商社、陈洪松等 51 位自然人持有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875.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6.13%，因此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	96,308,081.33	-3,691,918.67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	74,809,282.25	—

注：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该公司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7,370,737.66	—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对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风电”）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2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研制、安装、维修、技术咨询（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12-18）。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份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78.5232	2.62%
丹东金宇贸易商社	50.00	0.73%

股 东	注册资本份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 51 名自然人	6,591.4768	96.65%
合 计	6,82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根据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与营口风电原股东丹东金宇贸易商社、陈洪松等 51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航天闽箭分别受让丹东金宇贸易商社、陈洪松等 51 名自然人 0.73%、85.40% 股权，航天闽箭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支付股权受让款，并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完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务量较少，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后，营口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份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74.37	86.13%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45.63	13.87%
合 计	6,820.00	100.00%

(2) 合并成本

构成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	73,429,700.00	73,429,700.00

注：航天闽箭完成对营口风电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共计 8,996,465.20 元，列示于合并报表“商誉”项目中。

(3) 被合并方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合并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203,314,247.90	194,892,687.27
负债总额	120,083,405.02	120,083,405.02
所有者权益	83,230,842.88	74,809,282.2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283,281.05	233,099.81
银行存款（注 1）	221,476,551.54	176,172,329.84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830,066.88	884,721.48
合 计	222,589,899.47	177,290,151.13

注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向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因尚未办理最终的物业移交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监管银行的银行存款 13,460,000.00 元尚未解冻，属于有条件使用的存款。

注 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830,066.88 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房改专用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21.81	46,386,87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21.81	46,386,871.2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92,363.22	100.00	12,976,144.37	20.47	50,416,21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392,363.22	100.00	12,976,144.37	20.47	50,416,218.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712,738.36	80.43%	2,385,636.94	45,327,101.42
1—2 年	976,466.57	1.65%	97,646.66	878,819.91
2—3 年	104,557.30	0.18%	31,367.19	73,190.11
3—4 年	8,356.51	0.01%	4,178.26	4,178.25
4—5 年	517,907.66	0.87%	414,326.13	103,581.53
5 年以上	10,003,175.08	16.86%	10,003,175.08	—
合计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46,386,871.2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745,983.89	81.62%	2,587,291.21	49,158,692.68
1-2年	1,083,460.40	1.71%	108,346.04	975,114.36
2-3年	10,399.55	0.02%	3,119.87	7,279.68
3-4年	549,344.37	0.87%	274,672.20	274,672.17
4-5年	2,299.80	0.00%	1,839.84	459.96
5年以上	10,000,875.21	15.78%	10,000,875.21	—
合计	63,392,363.22	100.00%	12,976,144.37	50,416,218.85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年以上	14.61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872.38	1年以内	8.58
宁德市电业局	非关联方	3,035,593.30	1年以内	5.12
福州西湖大酒店	非关联方	2,510,599.00	1年以内	4.23
肖惠文	非关联方	2,432,000.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21,735,212.98		36.64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6,352.21	4.49	3,213,176.11	50.00	3,213,17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671,286.51	95.51	127,888,674.96	93.57	8,782,61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3,097,638.72	100.00	131,101,851.07	91.62	11,995,787.6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89,589.93	100.00	128,300,404.20	91.06	12,589,18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0,889,589.93	100.00	128,300,404.20	91.06	12,589,185.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25,639.67	5.65%	386,282.00	7,339,357.67
1—2年	931,899.50	0.68%	93,189.95	838,709.55
2—3年	532,994.50	0.39%	159,898.35	373,096.15
3—4年	152,933.02	0.11%	76,466.51	76,466.51
4—5年	774,908.33	0.57%	619,926.66	154,981.67
5年以上	126,552,911.49	92.60%	126,552,911.49	—
合计	136,671,286.51	100.00%	127,888,674.96	8,782,611.5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772,809.88	6.95%	477,168.25	9,295,641.63
1—2年	1,611,098.15	1.14%	161,110.20	1,449,987.95
2—3年	917,277.21	0.65%	275,183.16	642,094.05
3—4年	1,408,493.20	1.00%	704,246.61	704,246.59
4—5年	2,486,077.58	1.76%	1,988,862.07	497,215.51
5年以上	124,693,833.91	88.50%	124,693,833.91	—
合计	140,889,589.93	100.00%	128,300,404.20	12,589,185.7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6,426,352.21	3,213,176.11	50.00%	依据福建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鉴定报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计提坏账。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欠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注)	证券交易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年以上	70.42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535,028.42	5年以上	8.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6,426,352.21	1-2年	4.49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149,572.19	5年以上	3.60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暂借款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3.14
合计			128,373,702.82		89.71

注：详见附注十之(二)其他之1.存放上海爱建证券1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6)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往来款	1,600,000.00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6,700.00
霞浦县吴坑水利指挥部	往来款	900,000.00
合计		3,666,700.00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7,533.00	0.14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3,828.00	0.10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1,198.30	0.28
合计		722,559.30	0.5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7,751.59	65.96%	29,220,396.56	22.89%
1-2年	1,039,982.62	6.79%	93,322,000.00	73.11%
2-3年	64,000.00	0.42%	625,686.00	0.49%
3年以上	4,108,069.80	26.83%	4,477,172.80	3.51%
合计	15,319,804.01	100.00%	127,645,255.36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林福平 (承揽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1,154,616.80	7.54	2006年	未结算, 相应预收工程款 118 万元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17,534.00	7.29	2006年	预付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53	2010年	预付诉讼代理费
宁德市宏晖市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5.55	2006年	未结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687.67	5.37	2010年	预付 2011 年财产保险费
合计		4,944,838.47	32.08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1,117,534.00	3年以上	工程尚未完工
宁德市宏晖市政工程公司	850,000.00	3年以上	工程尚未完工
宁德市东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2,567,534.00		

(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下降 88.00%, 主要系预付的宁德市万安路北侧、梦龙路南侧、国宝路东侧土地款本年转入开发成本核算所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妥,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政用(2010)第 0528 号”。

(5)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53,300.84	6,688.79	11,746,612.05	7,294,135.63	6,688.79	7,287,446.84
低值易耗品	718,223.37	20,805.81	697,417.56	641,261.46	20,805.81	620,455.65
开发成本	198,224,796.21	—	198,224,796.21	185,474.88	—	185,474.88
开发产品 (注 1)	264,525,123.02	—	264,525,123.02	276,540,719.72	—	276,540,719.72
工程施工	2,887,676.30	—	2,887,676.30	2,278,269.34	—	2,278,269.34
合计	478,109,119.74	27,494.60	478,081,625.14	286,939,861.03	27,494.60	286,912,366.43

注 1: 开发产品年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 13,592,232.11 元。

注 2: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66.63%, 主要系本年宁德市周宁县狮城兴业街北段地块、宁德市万安路北侧、梦龙路南侧、国宝路东侧地块及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地块转入开发成本核算所致。

(2)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东晟·泰丽园	2010年8月	2013年7月	16,120.00万元	64,142,307.28	185,474.88
东晟·泰怡园	2011年2月	2014年10月	52,818.00万元	125,267,552.31	—
东晟·祥宁楼·和宁楼	2011年3月	2012年1月	2,600.00万元	8,814,936.62	—
合计				198,224,796.21	185,474.88

(3)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闽东国际城	2008年9月	276,540,719.72	52,216,087.46	64,231,684.16	264,525,123.02

注: 闽东国际城本年增加额主要系项目结算及工程零星支出所致。

(六)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45	45	14,782,312.23	536,163.79	14,246,148.44	—	-35,337.32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2,283,389,575.84	1,429,809,778.77	853,579,797.07	2,211,672,092.39	241,851,816.97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30	30	702,990,374.82	540,171,716.26	162,818,658.56	124,139,389.25	34,127,194.16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	30	138,607,361.52	120,612,271.17	17,995,090.35	87,457,806.71	-36,860,659.38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	40	349,319,487.92	259,319,487.92	90,000,000.00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159,388,388.53	54,518,253.61	104,870,134.92	13,075,681.49	4,870,134.92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3,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3)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4)	权益法	80,000,000.00	212,639,721.36	60,505,813.70	273,145,535.06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100,000.00	38,456,287.43	10,238,158.25	48,694,445.68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注5)	权益法	13,475,000.00	16,469,519.54	-11,058,197.81	5,411,321.73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	36,000,000.00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	20,974,026.98	20,974,026.98
合计		238,575,000.00	352,030,136.85	90,659,801.12	442,689,937.9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17.33	17.33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	9	—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15	15	2,882,600.00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	5	—	—	—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3)	45	45	16,964,608.52	—	—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4)	32	32	—	—	17,270,767.73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30	3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注5)	30	30	—	—	—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	40	—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	—	—
合计			19,847,208.52	—	17,270,767.73

注1: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收到转让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17.33%股权款1,300.00万元。

注2: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期清算工作尚无进展, 截止本年末, 本公司按未收回的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288.26万元。

注3: 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详见附注十之(二)其他之2.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注4: 本年度增减额中, 因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首次执行新准则追溯调整及前期差错追溯事项等, 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响金额为 1,346.76 万元。

注 5：本年度增减额中，因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前期差错 3,751.73 万元，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金额为-1,125.52 万元。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56,594,365.53	1,565,650.00	1,123,065.00	157,036,950.53
1、房屋、建筑物	156,594,365.53	1,565,650.00	1,123,065.00	157,036,950.53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合计	5,870,686.47	4,869,000.95	232,925.69	10,506,761.73
1、房屋、建筑物	5,870,686.47	4,869,000.95	232,925.69	10,506,761.7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723,679.06	—	—	146,530,188.80
1、房屋、建筑物	150,723,679.06	—	—	146,530,188.8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723,679.06	—	—	146,530,188.80
1、房屋、建筑物	150,723,679.06	—	—	146,530,188.80

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4,869,000.95 元。

注：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的宏福大厦（详见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之（一）之 3），该房产原值为 127,924,638.45 元。宏福大厦为地下室 2 层、地上建筑 28 层的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1,323 平方米。本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不包括宏福大厦第 18 层，宏福大厦第 18 层所有权属于福建宏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该层建筑面积为 829.80 平方米。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宏福大厦”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3）年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845,440,857.05	297,465,380.27	31,977,098.44	2,110,929,138.88
1、大坝	325,919,709.38	231,117.67	—	326,150,827.05
2、引水工程	426,218,729.74	21,349,450.41	—	447,568,180.15
3、厂房工程	159,270,086.32	—	—	159,270,086.32
4、升压站	55,062,024.30	—	18,550.00	55,043,474.3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203,904,357.34	11,208,223.73	21,430,947.94	193,681,633.13
6、发电设备	249,828,266.34	227,602,538.30	221,570.14	477,209,234.50
7、配电设备	153,960,999.78	20,591,740.87	—	174,552,740.65
8、运输设备	31,139,620.83	6,927,133.67	6,188,172.40	31,878,582.10
9、其它设备	59,143,175.40	—	2,147,858.61	56,995,316.79
10、办公电子设备	8,018,927.80	1,910,288.15	64,367.99	9,864,847.96
11、输电线路	21,052,413.76	—	—	21,052,413.76
12、渠道	8,717,597.41	—	—	8,717,597.41
13、管道与沟槽	63,216,542.80	2,472,016.00	—	65,688,558.80
14、房屋及建筑物	79,988,405.85	5,172,871.47	1,905,631.36	83,255,64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7,433,621.03	180,166,779.01	12,875,650.63	874,724,749.41
1、大坝	74,276,613.49	7,786,743.98	—	82,063,357.47
2、引水工程	151,647,164.47	19,951,867.97	—	171,599,032.44
3、厂房工程	74,218,369.13	4,993,687.96	—	79,212,057.09
4、升压站	23,338,033.80	1,708,202.92	—	25,046,236.72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78,081,518.37	6,552,918.76	6,334,034.56	78,300,402.57
6、发电设备	127,934,909.73	109,476,816.92	—	237,411,726.65
7、配电设备	53,314,669.74	13,709,030.68	—	67,023,700.42
8、运输设备	24,064,714.66	3,264,540.24	5,891,453.78	21,437,801.12
9、其它设备	26,201,458.24	5,198,194.26	37,637.77	31,362,014.73
10、办公电子设备	5,479,535.18	1,039,311.68	48,194.62	6,470,652.24
11、输电线路	4,664,226.24	854,723.85	—	5,518,950.09
12、渠道	7,059,601.70	228,557.16	—	7,288,158.86
13、管道与沟槽	28,673,223.47	2,184,656.56	—	30,857,880.03
14、房屋及建筑物	28,479,582.81	3,217,526.07	564,329.90	31,132,778.9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38,007,236.02	—	—	1,236,204,389.47
1、大坝	251,643,095.89	—	—	244,087,469.58
2、引水工程	274,571,565.27	—	—	275,969,147.71
3、厂房工程	85,051,717.19	—	—	80,058,029.23
4、升压站	31,723,990.50	—	—	29,997,237.58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25,822,838.97	—	—	115,381,230.56
6、发电设备	121,893,356.61	—	—	239,797,507.85
7、配电设备	100,646,330.04	—	—	107,529,040.23
8、运输设备	7,074,906.17	—	—	10,440,780.98
9、其它设备	32,941,717.16	—	—	25,633,302.06
10、办公电子设备	2,539,392.62	—	—	3,394,195.72
11、输电线路	16,388,187.52	—	—	15,533,463.67
12、渠道	1,657,995.71	—	—	1,429,438.55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3、管道与沟槽	34,543,319.33	—	—	34,830,678.77
14、房屋及建筑物	51,508,823.04	—	—	52,122,866.9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65,861.76	9,027,242.16	49,011.20	10,644,092.72
1、大坝	—	—	—	—
2、引水工程	—	—	—	—
3、厂房工程	—	—	—	—
4、升压站	200,000.00	—	—	200,000.0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6,242.35	—	—	136,242.35
6、发电设备	554,781.25	9,027,242.16	—	9,582,023.41
7、配电设备	392,625.00	—	—	392,625.00
8、运输设备	231,426.72	—	38,458.21	192,968.51
9、其它设备	140,233.45	—	—	140,233.45
10、办公电子设备	10,552.99	—	10,552.99	—
11、输电线路	—	—	—	—
12、渠道	—	—	—	—
13、管道与沟槽	—	—	—	—
14、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6,341,374.26	—	—	1,225,560,296.75
1、大坝	251,643,095.89	—	—	244,087,469.58
2、引水工程	274,571,565.27	—	—	275,969,147.71
3、厂房工程	85,051,717.19	—	—	80,058,029.23
4、升压站	31,523,990.50	—	—	29,797,237.58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25,686,596.62	—	—	115,244,988.21
6、发电设备	121,338,575.36	—	—	230,215,484.44
7、配电设备	100,253,705.04	—	—	107,136,415.23
8、运输设备	6,843,479.45	—	—	10,247,812.47
9、其它设备	32,801,483.71	—	—	25,493,068.61
10、办公电子设备	2,528,839.63	—	—	3,394,195.72
11、输电线路	16,388,187.52	—	—	15,533,463.67
12、渠道	1,657,995.71	—	—	1,429,438.55
13、管道与沟槽	34,543,319.33	—	—	34,830,678.77
14、房屋及建筑物	51,508,823.04	—	—	52,122,866.98

注：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66,510,096.38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3,051,726.45 元。

(2)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止年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本公司拥有的凯升大厦 5、6、7 三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4)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数主要系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243,681,846.04 元、累计折旧 107,192,685.28 元和减值准备 9,027,242.16 元；本年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类别进行重新分类调整，主要是将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原值 21,199,830.27 元和累计折旧 6,334,034.56 元重分类至引水工程。

(5) 固定资产本年减少数主要系固定资产类别进行重新分类调整以及本年本公司处置运输设备 6,188,172.40 元所致。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75,449,540.64	—	75,449,540.64	78,245,604.86	—	78,245,604.86
寿宁分公司技改工程	3,111,373.25	—	3,111,373.25	—	—	—
霞浦发电厂技改工程	1,218,198.76	—	1,218,198.76	367,125.64	—	367,125.64
穆阳溪大坝检修排架工程	1,223,652.55	—	1,223,652.55	4,178,296.53	—	4,178,296.53
穆阳溪厂房办公附属楼工程	—	—	—	1,943,340.40	—	1,943,340.40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947,654.00	—	947,654.00	1,294,748.67	—	1,294,748.67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1,228,280.91	—	1,228,280.91	1,228,280.91	—	1,228,280.91
黄兰溪二级新办公楼	—	—	—	1,093,644.10	—	1,093,644.10
桑园电站继电保护技改	—	—	—	827,274.72	—	827,274.72
闽东水电站技改工程	593,700.00	—	593,700.00	825,967.14	—	825,967.14
宁德自来水工程	770,567.00	—	770,567.00	64,636.40	—	64,636.40
其他零星工程	803,604.80	—	803,604.80	949,403.72	—	949,403.72
合 计	85,346,571.91	—	85,346,571.91	91,018,323.09	—	91,018,323.0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296,560,000.00	自筹、募集资金	78,245,604.86	345,905.00	4,212,599.19	—
穆阳溪电站坝区公路工程	2,211,115.00	金融机构贷款	4,178,296.53	1,249,597.43	1,223,652.55	—
穆阳溪厂房办公附属楼工程	1,102,400.00	自筹	1,943,340.40	—	758,924.60	—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1,160,000.00	自筹	1,294,748.67	—	697,742.00	—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 本化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205,060,000.00	自筹、贷款	1,228,280.91	—	—	—
黄兰溪二级新办公楼	1,570,000.00	自筹	1,093,644.10	—	478,861.95	—
寿宁分公司技改工程	6,180,000.00	自筹	—	—	3,111,373.25	—
闽东水电站技改工程	2,235,400.00	自筹	825,967.14	—	938,175.50	—
霞浦发电厂技改项目	4,449,000.00	自筹	367,125.64	—	2,690,274.41	—
合计	520,530,421.05		89,177,008.25	1,595,502.43	14,111,603.45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 本化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7,008,663.41	—	75,449,540.64	—	30%	28%
穆阳溪电站坝区公路工程	4,178,296.53	4,178,296.53	1,223,652.55	—	100%	240%
穆阳溪厂房办公附属楼工程	2,702,265.00	2,702,265.00	—	—	100%	245%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1,044,836.67	991,316.16	947,654.00	—	70%	170%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	—	1,228,280.91	—	—	—
黄兰溪二级新办公楼	1,572,506.05	1,572,506.05	—	—	100%	100%
寿宁分公司技改工程	—	—	3,111,373.25	—	56%	50%
闽东水电站技改工程	1,170,442.64	1,170,442.64	593,700.00	—	56%	78%
霞浦发电厂技改项目	1,839,201.29	511,878.50	1,218,198.76	—	90%	70%
合计	19,516,211.59	11,126,704.88	83,772,400.11	—		

注：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本期减少系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待摊投资予以转出。

(3)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5,710,558.60	3,730,190.39	11,939,488.84	37,501,260.15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611,976.96	905,631.36	—	6,517,608.32
2、财务软件	143,733.33	100,000.00	—	243,733.33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9,971,992.84	—	9,971,992.84	—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967,496.00	—	1,967,496.00	—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0,439,224.06	—	—	10,439,224.06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169,977.08	—	—	2,169,977.08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 电站用地（注2）	15,033,015.33	—	—	15,033,015.33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73,143.00	—	—	373,143.00
9、营口风电场用地（注3）	—	2,685,382.00	—	2,685,382.00
10、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	4,989.00	—	4,989.00
11、办公软件	—	34,188.03	—	34,188.0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729,553.61	950,760.27	907,613.33	3,772,700.55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379,254.36	341,367.25	—	720,621.61
2、财务软件	89,733.33	10,800.00	—	100,533.33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685,098.73	—	685,098.73	—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96,749.74	25,764.86	222,514.60	—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722,472.23	208,784.56	—	1,931,256.79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134,185.80	46,006.56	—	180,192.36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 电站用地	501,100.56	300,660.34	—	801,760.90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20,958.86	12,438.00	—	33,396.86
9、营口风电场用地	—	—	—	—
10、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	665.2	—	665.20
11、办公软件	—	4,273.50	—	4,273.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981,004.99	—	—	33,728,559.60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232,722.60	—	—	5,796,986.71
2、财务软件	54,000.00	—	—	143,200.00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9,286,894.11	—	—	—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770,746.26	—	—	—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716,751.83	—	—	8,507,967.27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035,791.28	—	—	1,989,784.72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 电站用地	14,531,914.77	—	—	14,231,254.43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52,184.14	—	—	339,746.14
9、营口风电场用地	—	—	—	2,685,382.00
10、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	—	—	4,323.80
11、办公软件	—	—	—	29,914.5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	—	—	—
2、财务软件	—	—	—	—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	—	—	—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	—	—	—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	—	—	—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	—	—	—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 电站用地	—	—	—	—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	—	—	—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9、营口风电场用地		—	—	—
10、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	—	—
11、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81,004.99	—	—	33,728,559.60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232,722.60	—	—	5,796,986.71
2、财务软件	54,000.00	—	—	143,200.00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9,286,894.11	—	—	—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770,746.26	—	—	—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716,751.83	—	—	8,507,967.27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035,791.28	—	—	1,989,784.72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	14,531,914.77	—	—	14,231,254.43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52,184.14	—	—	339,746.14
9、营口风电场用地	—	—	—	2,685,382.00
10、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	—	—	4,323.80
11、办公软件	—	—	—	29,914.53

注1：本年摊销额为659,197.35元，与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本年增加金额950,760.27元相差291,562.92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将棕麻社房地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注2：系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划拨用地征地补偿支出，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注3：营口风电场用地系本年度本公司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营口风电所致，该风电场用地系以合并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量。

(2)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二) 商誉

(1) 商誉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6,572.77	—	—	86,572.77	—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1,340,906.43	—	1,340,906.43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340,906.43	—	1,340,906.43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1,933,586.79	—	—	41,933,586.79	—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8,996,465.20	—	8,996,465.20	—
合 计	43,361,065.99	10,337,371.63	1,340,906.43	52,357,531.19	—

注：本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原对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商誉转为对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的商誉。

(2) 年末本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摊销额	本年其他 减少额	年末账面 余额
土地租赁费	23,076,923.12	—	3,846,153.84	—	19,230,769.28
霞浦分公司办公室租赁费	—	481,800.00	93,683.31	—	388,116.69
霞浦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	234,216.17	45,542.00	—	188,674.17
宁德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	1,191,660.00	—	—	1,191,660.00
东盛房地产办公室装修费	—	260,572.00	38,858.40	—	221,713.60
武汉楚都办公室装修	172,653.22	—	115,102.08	—	57,551.14
武汉楚都物业办公室装修	130,990.02	—	—	130,990.02	0.00
闽东水电站办公楼装修	201,820.80	—	50,455.20	—	151,365.60
其他	316,707.64	482,229.40	255,337.08	—	543,599.96
合 计	23,899,094.80	2,650,477.57	4,445,131.91	130,990.02	21,973,450.4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56,604.51	18,164,151.14	60,833,744.55	15,208,436.16
可弥补亏损	17,652,624.13	4,413,156.04	8,603,024.19	2,150,756.04
预估开发成本及未取得发票	276,034.92	69,008.73	179,121.84	44,780.46
预计负债	4,054,258.66	1,013,564.67	7,043,148.05	1,760,787.01
预提奖金	497,100.00	124,275.00	—	—
合 计	95,136,622.22	23,784,155.58	76,659,038.63	19,164,759.6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	2,266,183.14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9,412,779.06	7,867,919.05
合 计	9,412,779.06	10,134,102.1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1年	867,772.89	1,740,272.89	
2012年	1,478,449.43	2,420,549.43	
2013年	2,903,689.59	2,258,356.74	
2014年	4,162,867.15	2,266,183.14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276,548.57	5,427,690.77	2,666,058.01	—	144,038,181.33
存货跌价准备	27,494.60	—	—	—	27,494.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47,208.52	—	—	—	19,847,20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5,861.76	9,027,242.16	—	49,011.20	10,644,092.72
合计	162,817,113.45	14,454,932.93	2,666,058.01	49,011.20	174,556,977.17

注:坏账准备本年度增加5,427,690.77元,其中合并营口风电增加坏账准备117,952.2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增加9,027,242.16元,系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营口风电所致。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251,096,008.79	—	125,996,192.32	125,099,816.47	质押借款
2、固定资产	418,842,995.06	224,597,328.02	—	643,440,323.08	抵押借款
3、投资性房地产	3,688,500.00	11,621,148.00	—	15,309,648.00	抵押借款
4、无形资产	2,169,977.08	—	—	2,169,977.08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银行存款	13,460,000.00	—	—	13,460,000.00	冻结(有条件使用的存款)
合计	689,257,480.93	236,218,476.02	125,996,192.32	799,479,764.63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101,000,000.00	见附注八之1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226,000,000.00	见附注八之2
保证借款	—	80,000,000.00	见附注六之(二)之1
信用借款	288,000,000.00	—	
合计	428,000,000.00	407,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为51,605,738.13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4,075,100.00	保定试验机组款	尚未最终结算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598,270.00	试验机组款	尚未最终结算
东方电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499,000.00	设备款	尚未最终结算
福州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购房款	尚未最终结算
中水五局--厂房及开关站项目	618,509.25	工程款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9,790,879.2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399,486.54元,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营口风电所致的。

(十九) 预收款项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预收账款余额为16,919,006.78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林福平(承揽工程项目)	1,180,275.53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宁德市东侨市政建设投资公司	870,000.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闽东华侨经济开发区指挥部	860,275.53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宁德市城市投资公司(污水)	801,804.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闽东凯建房地产公司	772,272.4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合计	4,484,627.46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1,983.73	111,631,373.84	90,971,464.55	29,871,893.02
职工福利费	—	12,504,880.39	12,504,880.39	—
社会保险费	5,111,107.37	20,018,738.24	18,135,766.12	6,994,07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34,421.14	3,963,373.29	71,047.8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12,861.84	11,483,227.93	10,741,032.21	3,555,057.56
年金缴费	1,886,442.37	2,923,452.32	2,212,429.50	2,597,465.19
失业保险费	172,628.36	765,947.59	713,075.38	225,500.57
工伤保险费	137,376.05	470,804.27	267,770.23	340,410.09
生育保险费	101,798.75	340,884.99	238,085.51	204,598.23
住房公积金	895,057.51	9,877,508.84	9,757,917.53	1,014,648.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7,186.16	3,048,839.28	2,355,147.80	3,750,877.64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33,915.40	133,915.40	—
其他	—	686,109.30	560,327.30	125,782.00
合 计	18,275,334.77	157,901,365.29	134,419,419.09	41,757,280.97

(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长 128.49%，主要系本年效益增加，根据绩效考核预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一)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656,634.17	1,365,529.58
营业税	2,995,102.33	558,789.59
土地增值税	16,359,259.23	28,834,550.00
企业所得税	262,648.45	-1,114,43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458.53	174,074.71
土地使用税	221,049.94	48,808.19
房产税	39,046.76	133,785.17
个人所得税	150,203.11	2,888,234.22
印花税	58,467.50	15,911.36
教育费附加	249,467.05	181,517.9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18,985.50	43,394.47
其他	112,188.33	8,716.24
合 计	21,534,510.90	33,138,875.37

注：本年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35.0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

限公司本年缴交土地增值税所致。

(二十二) 应付利息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为 1,542,029.18 元，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582,555.83 元，长期借款利息 959,473.35 元。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27,360.00	27,360.00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9,560.00	19,560.00
合计	46,920.00	46,920.0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707,127.93 元，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6,184,796.16 元，主要系本年度营口风电代收代付营口风电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款项 4,821.90 万元尚未结清所致。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76,544.48	10,854,791.7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合计	4,793,944.48	14,272,191.7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收购股权款（注）	48,219,000.00	代收代付营口风电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款项
宁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45,158.80	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借款
宁德市财政局	8,473,890.07	代收污水费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20,000.00	履约保证金
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福州西湖大酒店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待决款项
北京万源汇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7,188.00	中介费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合 计	95,078,210.44	

注：截至财务报告日，该笔款项已付清。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宁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35,850.40	借款	尚未结算
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州西湖大酒店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待决款项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27,218,823.97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逾期交房违约金	7,043,148.05	—	5,809,380.89	1,233,767.16
销售代理费违约金	—	1,110,745.10	—	1,110,745.10
资金占用损失费	—	1,060,858.90	—	1,060,858.90
样板房装修损失费	—	648,887.50	—	648,887.50
合 计	7,043,148.05	2,820,491.50	5,809,380.89	4,054,258.66

注：以上各预计负债事项详见附注七之“或有事项”之“1.未决诉讼”之(2)、(3)、

(4) 说明。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12,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74,088,008.13	292,370,000.00
合 计	486,088,008.13	412,370,000.00

(2) 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9年9月1日	2024年8月10日	人民币	见备注	112,000,000.00	120,000,000.00	注1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6年4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币	见备注	168,940,000.00	196,890,000.00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09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	见备注	95,480,000.00	95,480,000.00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10年1月5日	2016年7月4日	人民币	见备注	44,520,000.00	—	注4
营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7年8月13日	2012年8月10日	人民币	6.93	50,000,000.00	—	注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分行	1998年8月20日	2017年8月20日	美元	见备注	15,148,008.13	—	注6
合计	—	—	—	—	486,088,008.13	412,370,000.00	

注1：该笔借款从2010年开始至2024年，每年8月10日还款8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2：该笔借款从2008年12月20日起分期偿还本金，本期偿还本金2,795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3：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4：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5：该笔借款系本公司本年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营口风电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由营口风电的另一股东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6：该笔借款系本公司本年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营口风电的长期借款。

1998年8月20日，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原名“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营口供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营口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营口银政贷Z98001；并由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进行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营工银（98）政保贷字第001号，借款金额为US\$4,422,085.95，贷款期限为19年，贷款年利率为1.5%，年转贷费为0.7%，用于建设营口仙人岛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截止财务报告日，营口风电尚未办理债务人变更手续。

该笔借款由营口风电使用并由其负责偿还本息金额，采用半年一次，共分29次等额、连续的还款方式偿还。该笔借款每期本息先由营口风电将款项转入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兴汇支行开立的0709004911200007859账户（户名：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而后由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兴汇支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该笔借款余额为US\$2,287,285.87。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648,000.00	1,648,000.00
-------------	--------------	--------------

注：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系周宁发电分公司向周宁县经贸局技改处取得的借款。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财政拨款	600,000.00	—	—	600,000.00	系根据宁署计基[2000]55号文由福建省计委拨入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建拨款。

（二十九） 股本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股份总数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注 1：年末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00 万股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847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1%；

注 2：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 7,300 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此次股本变动业经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6）GF 字第 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 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31,734,296.22	—	—	1,031,734,296.22

其他资本公积（注）	8,177,292.72	384,000.00	—	8,561,292.72
合 计	1,039,911,588.94	384,000.00	—	1,040,295,588.94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度增加额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厦门船舶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三十一） 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26,612.47	5,179,133.03	—	28,805,745.50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	—	1,653,219.81
合 计	25,279,832.28	5,179,133.03	—	30,458,965.31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弥补年初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28,347.68	-88,898,832.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347.68	-88,898,832.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10,851.30	90,427,180.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9,133.0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160,065.95	1,528,347.68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09,440,438.43	500,433,477.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5,770,352.18	495,688,336.96
其他业务收入	13,670,086.25	4,745,140.20
营业成本	282,338,189.37	295,359,224.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6,909,384.92	291,739,699.18
其他业务成本	5,428,804.45	3,619,525.72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363,550,014.57	199,785,450.77	260,480,715.22	163,831,011.91
自来水销售	20,414,154.91	21,442,584.74	19,164,884.94	16,686,615.65
商品房销售	108,896,506.00	52,698,874.82	207,932,210.00	105,018,730.36
工程施工	2,909,676.70	2,982,474.59	8,110,526.80	6,203,341.26
合计	495,770,352.18	276,909,384.92	495,688,336.96	291,739,699.1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386,873,846.18	224,210,510.10	287,756,126.96	186,720,968.82
湖北省	108,896,506.00	52,698,874.82	207,932,210.00	105,018,730.36
合计	495,770,352.18	276,909,384.92	495,688,336.96	291,739,699.1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170,500.80	19.86%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69,497,264.24	13.64%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50,988,940.38	10.01%
宁德市电业局	36,559,609.14	7.18%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9,429,737.20	3.81%
合计	277,646,051.76	54.50%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7,087,331.16	11,035,678.29
土地增值税	5,984,799.14	19,728,052.1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328,898.78	2,087,675.24
教育费附加	1,629,002.07	1,455,726.86
房产税	254,477.96	356,708.36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314,221.48	357,918.09
其他	144,002.69	249,997.39
合计	17,742,733.28	35,271,756.37

注: 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9.70%, 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按照销售房产增值额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营销代理费	1,069,250.70	1,428,000.00
媒体广告费用	958,088.00	412,483.20
推广活动费	32,540.00	123,010.00
办公费	196,725.66	341,490.16
人员费用	778,400.00	704,109.86
其他	143,054.00	120,193.40
合计	3,178,058.36	3,129,286.62

(三十六)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069,521.87	41,270,367.19
业务接待费	10,162,663.26	7,965,528.11
折旧费	4,661,186.80	4,726,018.94
咨询顾问费	4,618,618.13	1,637,830.00
办公费	4,358,275.45	2,685,00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5,131.91	4,672,482.86
差旅费	3,853,530.08	3,014,400.27
车辆费用	3,843,846.14	3,076,123.46
会议费	2,136,209.77	1,367,016.72
税金	1,999,797.06	1,707,223.43
租赁费	1,730,869.37	1,298,281.14
诉讼费	1,319,927.25	1,450,784.00
审计费	893,248.30	1,111,567.90
评估费	801,378.00	1,102,449.00
无形资产摊销	659,197.35	1,000,950.50
其他	4,778,431.86	5,730,413.97
合计	111,331,832.60	83,816,437.50

注：本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2.83%，主要系本年效益增加，根据绩效考核预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三十七)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15,500.36	49,925,232.02
减：利息收入	773,068.82	3,124,367.29
手续费支出	109,730.53	85,308.63
其他	—	746,325.00
合计	46,552,162.07	47,632,498.36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546,568.85	77,833,372.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55,728.73
合计	77,546,568.85	74,977,643.9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7,392,581.43	76,758,967.68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0,238,158.25	437,780.26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1,058,197.81	636,624.74	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74,026.98	—	新增的联营企业,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合计	77,546,568.85	77,833,372.68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43,680.47	2,399,613.47

(四十)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1,302.76	79,783.06	1,371,302.7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1,302.76	79,783.06	1,371,302.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5,000.00	—	15,000.00
违约金收入	1,267,448.90	222,381.00	1,267,448.90
罚款收入	2,000.00	71,891.55	2,000.00
其他	259,957.35	49,253.84	259,957.35
合计	2,915,709.01	423,309.45	2,915,709.01

注: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88.79%, 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以及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商品房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106.95	808,867.41	85,106.9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106.95	808,867.41	85,106.9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2,320.98	541,776.41	52,320.98

捐赠及赞助支出	1,419,439.00	1,145,256.71	1,419,439.00
赔偿支出	1,067,770.24	149,752.11	1,067,770.24
预计负债支出(注1)	2,060,570.96	-734,423.93	2,060,570.96
其他(注2)	1,231,266.03	282,952.77	1,231,266.03
合计	5,916,474.16	2,194,181.48	5,916,474.16

注1：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9.65%，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支出（赔偿支出）以及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预计负债支出主要是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给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样板房损失费648,887.50元及资金占用费1,060,858.90元。详见本附注七1之4。

注2：本年度其他明细发生额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车辆事故损失支出。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221,019.12	11,357,591.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5,784.92	4,986,395.92
合计	20,725,234.20	16,343,987.64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8	0.2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9	0.29	0.25	0.25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3,810,851.30	90,427,180.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253,401.12	-3,998,5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7,064,252.42	94,425,691.67

项 目	序 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股份总数	4	373,000,000	373,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373,000,000	373,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73,000,000	37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28	0.24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29	0.2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 \div (13+19)$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 \div (12+19)$	0.29	0.25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84,000.00	208,0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384,000.00	208,000.0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384,000.00	208,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3,665.47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购房定金	10,774,745.25
收回借款及备用金	3,129,951.33
代收代付款项	1,361,019.12
收到商品房违约金	998,639.00
收到保险赔款	746,005.26
主要项目合计	17,010,359.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23,812.47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	------

项 目	本年金额
支付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款等	17,127,427.97
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归还福安发供电局误汇款项	5,800,000.00
职工备用金借款	5,249,430.04
延期交房违约金	5,049,460.35
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4,500,000.00
代天缘商贸支付欠款	3,287,615.12
支付律师代理费、税务代理费、顾问费	1,814,143.00
支付湖北润歌项目代理费、咨询费、顾问费等	1,578,876.91
支付捐赠赞助费支出	1,453,299.59
支付质保金	1,198,468.05
支付律师代理费（湖北松之盛）	1,000,000.00
支付口粮款	759,174.00
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739,600.00
主要项目合计	59,557,495.0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474,351.78	89,687,444.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3,680.47	2,399,613.4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1,379,097.33	69,435,498.94
无形资产摊销	659,197.35	1,000,95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5,131.91	4,672,48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9,534.16	-79,783.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38.35	808,867.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15,500.36	49,925,23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46,568.85	-74,977,6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784.92	11,521,87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561,837.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593,729.98	96,442,60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43,564.98	-27,707,27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00,460.22	-63,884,643.3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8,704.84	152,683,389.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3,830,151.13	96,287,59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9,748.34	67,542,559.83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3,429,700.00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429,7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485,853.55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43,846.45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74,809,282.25	—
流动资产	60,621,775.68	—
非流动资产	134,270,911.59	—
流动负债	54,935,396.89	—
非流动负债	65,148,008.13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其中：库存现金	283,281.05	233,09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016,551.54	162,712,32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0,066.88	884,721.4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60,000.00	13,460,000.00

(四十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年度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所有者投入资本合计 30,376,047.45 元，其中，本年度

新设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0,000,000.00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营口风电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0,376,047.45 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宁德市	刘宗廷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10 亿元	741677086	53.21	53.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之（一）子公司情况。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陈光辉	投资	50,000,000.00	45	45	联营企业	70312042-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艾国栋	船舶制造	250,000,000.00	32	32	联营企业	73785125-6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黄渊旺	水力发电	130,000,000.00	30	30	联营企业	73950981-7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陈香麟	船舶制造	51,000,000.00	30	30	联营企业	77291675-6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庄辰明	金融	100,000,000.00	20	20	联营企业	55324742-5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胡建华	风力发电	90,000,000.00	40	40	联营企业	69194284-8

关联方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1) 提供担保

本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其中：违规担保 (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	------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其中：违规担保(万元)	借款期限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6,894.00	—	2006.4.30—2016.9.3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00.00	—	2009.4.28—2021.10.27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1)	联营单位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531.20	10,531.20	2002.11.28—2024.11.25
合计				41,425.20	10,531.20	

注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注2：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接受担保

A、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列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备注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00.00	2009.6.8—2010.6.7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000.00	2009.5.14—2010.5.13	
合计		80,000,000.00		

B、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列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备注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40,000,000.00	2009.9.15—2010.9.15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0,000,000.00	2009.12.4—2010.12.4	
合计		70,000,000.00		

注：上述借款抵押物为：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寿宁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闽东水电站房产；屏南发电分公司房产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福鼎发电分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二家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本公司本年度已归还上述银行借款。

关联租赁情况

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3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5,000.00 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 19,230,769.28 元。

关联方资金拆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和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本年末应向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6,544.48 元。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828.00	0.14%	—	—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198.30	0.28%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533.00	0.08%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17,400.00	3.01%	3,417,400.00	5.06%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76,544.48	1.21%	10,854,791.70	16.08%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1) 上海爱建客户保证金纠纷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裁定中止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已恢复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详见附注十之（二）其他之 1.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2) 武汉楚都延期交房纠纷事项

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止，哈丁等 264 户业主陆续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赔偿违约金。武汉楚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所有迟延交房客户（共计 335 户）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确认预计负债 14,080,026.03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武汉楚都根据法院判决、和解协议等对部分购房客户给予赔偿，尚余 30 户购房客户未就赔偿事宜与武汉楚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应付 30 户购房客户延期交房违约金预计金额为 1,233,767.16 元。

(3)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州九歌万派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纠纷事项

武汉楚都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与福州九歌万派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歌

万派公司”)签订了《“闽东国际城”项目策划销售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代理合同”),约定闽东国际城项目的销售工作由其独家全权代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制定的房屋销售底价偏低,导致对方所获代理佣金畸高。为维护股东权益,武汉楚都就此与对方进行交涉,希望能将代理佣金降低到一个合理水平,但未能达成一致。2008年9月8日,九歌万派公司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武汉楚都按合同约定计算比例全额支付剩余未支付销售房屋溢价分成款7,740,384.00元,并要求支付违约金1,169,438.00元(截止2008年8月26日)及补偿金100万元。2008年12月31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08)武仲裁字第00614号”《裁决书》,裁决武汉楚都支付剩余未支付销售房屋溢价分成款7,740,384.00元及违约金1,169,438.00元(截止2008年8月26日);同时支付申请人律师费18万元,驳回申请人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件已由武汉市人民法院通过银行强制执行完毕。

2010年7月20日,九歌万派公司再次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1)武汉楚都支付2008年8月27日至2009年6月9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偿付销售代理费之日止的违约金1,110,745.10元;(2)支付上述违约金自2009年6月10日至清偿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支付提前解除合同补偿金100万元整;(4)支付因违约给申请人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9,116,694.60元;(5)支付申请人聘请律师费29.24万元。

2011年2月17日,武汉市仲裁委员会对此案作出“(2010)武仲裁字第0112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武汉楚都向九歌万派公司支付销售代理违约金1,110,745.10元;(2)驳回九歌万派公司的其他仲裁要求;(3)本案仲裁费用106,530.00元,由九歌万派公司承担95,877.00元,由武汉楚都承担10,653.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武汉楚都已计提预计负债1,110,745.10元。

(4)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

2007年6月12日,武汉楚都与四川美丽星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丽星”)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双方约定的销售期限内,武汉楚都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销售方案对外销售武汉楚都拥有的“闽东国际城3号楼”B单元第五至二十七层和A单元第五层房产,美丽星公司自行与购房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用于开办酒店。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美丽星公司应购买上述房产中未销售部分的全部房屋。

2007年9月4日,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毕优特”)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三方经过协商,同意将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就“闽东国际城3号楼B单元”项目于2007年6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之中四川美丽星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整体转让给武汉毕优特。

由于武汉毕优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一直未履约购买上述未售房产,2010年3月8日,武汉楚都就其与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武汉楚都与武汉毕优特于2007年6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五份补充协议;武汉楚都有权没收武汉毕优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500万元;武汉毕优特向武汉楚都赔偿经济损失。

2010年11月2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2010)武民商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武汉楚都与毕优特投资司签订的2007年6月12日《协议书》以及2007年6月27日、7月9日、9月4日、9月5日、10月12日《补充协议》予以解除；(2)武汉楚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毕优特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07年7月12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武汉楚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毕优特公司支付样板房装修损失费648,887.50元；(4)驳回武汉楚都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毕优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毕优特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武汉楚都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1,709,746.40元。

(5) 穆阳溪1号机组损坏保险索赔纠纷事项

本公司于2009年1月23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财保公司”)签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产(含车辆)保险合同》，约定由宁德财保公司承保本公司2009年度财产(含车辆)保险。2009年3月3日，丰源电站1号机组在检修完毕，转子回装过程中发生坠落事故，造成1号发电机组严重损坏和2号机组部分损坏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本公司已多次向宁德财保公司提供索赔材料，要求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宁德财保公司以此次事故不属于保险事故赔偿范围拒绝给予理赔。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宁德财保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805.60万元及违约金(以应赔偿保险金为基数，按每日2%标准计算)；(2)赔偿本公司因本起事故支出的鉴定费、公估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5万元。经开庭审理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8日作出“(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已于2010年11月19日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日，仍未作出二审判决。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代垫3·3事故1号机组维修款642.64万元，依据福建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鉴定报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对此部分维修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

(6) 天缘大厦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缘商贸”)与福建省津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源公司”)签订《维修及租赁合同书》约定：津源公司自行筹资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承担对“天缘大厦”的维修、改造及更换

工作，期限从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月，以使“天缘大厦”及附属配套设备、设施达到依法出租的条件；对天缘大厦物业的任何改建、增建或改造，必须事先征得天缘商贸书面同意，并且均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之规定；上述期限届满后，津源公司承租“天缘大厦”用作开展不低于三星级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其中：前 2 个月为免收租金期）；津源公司应于免租期满后的每月 10 日前，按约支付当月租金，且在支付第一个月租金的同时，向天缘商贸支付保证金 50 万元。津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向天缘商贸支付押金 1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天缘商贸、津源公司及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阳溪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天缘商贸在《维修及租赁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穆阳溪公司，由穆阳溪公司承接继续履行。本年穆阳溪公司吸收合并天缘商贸。

截止财务报告日，津源公司尚未完成天缘大厦的维修、改造及更换工作，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穆阳溪公司已向福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解除 2009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维修及租赁合同书》；2、津源公司立即拆除擅自对租赁房产改建、增建形成的建筑，并将租赁房产（位于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 79 号的“天缘大厦”）交还穆阳溪公司，且其对租赁房产的维修及装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归穆阳溪公司所有；3、判令津源公司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并赔偿逾期支付租金的相应违约金；4、判令津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7)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保川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名下的酒店大楼“宏福大厦”消防系统安装工程由福建省保川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川公司”）承接，但由于大楼主体工程建设方面的种种原因，消防系统建设施工多次延误，双方就工程进度款及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事项发生争议。2009 年 10 月 15 日，保川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并要求闽东大酒店支付前期工程款 426,256.00 元，赔偿保川公司预付购买工程设备材料款及施工配合费共计 527,737.00 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润损失。

闽东大酒店针对此案提起了反诉，要求保川公司退还多支付的预付工程款 483,744.00 元，并驳回保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开庭审理后，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09)鼓民初字第 155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消防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书》及《闽东大酒店防火门施工补充合同》；（2）保川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闽东大酒店预付工程款 313,366.00 元；（3）驳回保川公司其他请求；（4）驳回闽东大酒店其他反诉请求。

保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财务报告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借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借款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68,940,000.00	2006.4.30—2016.9.3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40,000,000.00	2009.4.28—2021.10.27	
二、其他公司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注)	银行借款	105,312,000.00	2002.11.28—2024.11.25	注
合 计		414,252,000.00		

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0% 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武汉楚都承担的担保额为 7,313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重大承诺事项

抵押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000,000.00	4.779%	2010-9-21	2011-9-21	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寿宁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闽东水电站房产；屏南发电分公司房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12,000,000.00	5.346%	2009-9-1	2024-9-1	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构筑物
兴业银行宁德市分行	20,000,000.00	4.779%	2010-4-9	2011-4-8	闽东水电站、龙二电站构筑物
海峡银行福新支行	35,000,000.00	浮动利率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0-3-8	2011-3-8	华隆大厦 A 栋 8-10 楼、B 栋 B 幢 1-6 层及地下室(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房屋)
合 计	202,000,000.00				

注：上述福鼎发电分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二家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质押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中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50,000,000.00	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每个月调整一次	2010-8-23	2011-8-23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闽东大酒店宏福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以下简称“西湖大酒店”）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湖大酒店需自行筹集不少于 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闽东大酒店所属的“宏福大厦”进行续建和后续装修，使“宏福大厦”具备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部条件；续建结束后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整体出租给西湖大酒店用于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物业面积按 30,36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租赁期开始之日起 5 年内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 21.30 元，每月租金为 646,732.00 元，租金每 5 年递增 5%。

天缘商贸天缘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原下子公司天缘商贸与津源公司签订《维修及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津源担保需自行筹资不少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天缘商贸所属“天缘大厦”进行维修、装修、改造、装饰，使“天缘大厦”具备合同约定出租使用的全部条件；维修、装修、改造、装饰期限为 5 个月，期满后天缘商贸将“天缘大厦”整体出租给津源担保用于酒店经营及商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306 万元，租金每 3 年递增 5%。

2010 年 3 月 29 日，天缘商贸、津源公司及穆阳溪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天缘商贸在《维修及租赁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穆阳溪公司，由穆阳溪公司承接继续履行。本年穆阳溪公司吸收合并天缘商贸。

截至财务报告日，天缘大厦续建工程尚未完工，津源担保亦未支付租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4,760,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852,197.26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

分配；同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46,530,188.80	150,723,679.06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详见附注六之（二）关联方交易之 2. 关联租赁情况。

其他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201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以法院传票方式通知本公司本案件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重新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本公司在编制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时将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转列为“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计提了 30,228,825.00 元的坏账准备。2004 年度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 70,533,925.0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保证金利息）。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一案本期未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已与有关部门协调，要求加大侦察力度，以尽快追回资金。

新世界石业股份转让事项

200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南安市二余纱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余纱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二余纱巾持有的福建省南安新世界石业有限公司（即“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新世界石业”）17.33% 股权。同日，本公司与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静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若到 2003 年 12 月底新世界石业未能成功上市，

南安静水承诺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新世界石业 17.33% 股份。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就股权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以南安静水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

南安静水立即收购本公司持有新世界石业 17.33% 股权，并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00 万元；

南安静水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所承诺的投资收益款。

本年度本公司、北京静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静水园”）、南安静水、余静娟等四方签订了“(2009)榕民初字第 1937 号”《调解协议书》，约定南安静水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世界石业 17.33% 的股权，并向本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款 71.38 万元；北京静水园承诺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1,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 71.38 万元投资收益款。

2011 年 1 月 27 日，北京静水园已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收益款合计人民币 13,713,800.00 元。

南安静水担保合同事项

200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南安静水、福建省泉州宏星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星装潢”）签订《担保暨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鉴于南安静水向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申请贷款 3,00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提供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核发的总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八个月定期存单一张，为南安静水此次贷款提供质押保证；为保证本公司质押存单本金及利息的安全性，南安静水同意以其拥有的新世界石业 15.33% 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以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宏星装潢也同意为南安静水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若南安静水不归还或者不能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南安静水应按照实际逾期的时间按 12.75% 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因南安静水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从本公司的质押存单中扣划 2,900.00 万元用于偿还南安静水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安静水累计归还上述 2,900.00 万元代偿款中的 2,763.00 万元（其中 2009 年 12 月 15 日归还 100 万元），尚余 137 万元未归还。2003 年本公司将收到南安静水支付的上述质押担保的担保费 265.60 万元冲减应收的代偿款，故账面无应收南安静水的款项。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就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以南安静水、宏星装潢、北京静水园为被告，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南安静水立即偿还拖欠本公司的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237.00 万元，并向本公司赔偿担保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本年度本公司、北京静水园、南安静水、宏星装潢、余静娟等五方签订了“(2009)宁民初字第 63 号”《调解协议书》，约定北京静水园代南安静水偿还本公司代偿款 137 万元、资金占用费，北京静水园同意在 2011 年 3 月 20 日前偿还上述代偿款 137 万元、资金占用费。

截止财务报告日，北京静水园尚未支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

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股权、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5%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在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示。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46.21	12,478,78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46.21	12,478,785.3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08,693.04	100.00	10,640,195.64	44.88	13,068,49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708,693.04	100.00	10,640,195.64	44.88	13,068,497.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89,691.40	52.55%	609,484.59	11,580,206.81
1—2年	905,820.90	3.90%	90,582.09	815,238.81
2—3年	4,557.30	0.02%	1,367.19	3,190.11
3—4年	—	—	—	—
4—5年	400,748.01	1.73%	320,598.41	80,149.60
5年以上	9,695,686.42	41.80%	9,695,686.42	—
合计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12,478,785.3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595,318.58	53.12%	629,757.94	11,965,560.64
1—2年	983,460.40	4.15%	98,346.04	885,114.36

2—3年	2,042.99	0.01%	612.90	1,430.09
3—4年	432,184.72	1.82%	216,092.37	216,092.35
4—5年	1,499.80	0.01%	1,199.84	299.96
5年以上	9,694,186.55	40.89%	9,694,186.55	—
合计	23,708,693.04	100.00%	10,640,195.64	13,068,497.40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年以上	37.37
宁德市电业局	非关联方	3,035,593.30	1年以内	13.09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395.10	1年以内	9.9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444.37	1年以内	6.39
福安市盛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73.88	1年以内	6.10
合计		16,907,654.95		39.5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24.50%	387,456,00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24.50%	387,456,006.2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003,676.63	100.00	125,383,918.02	28.69	311,619,75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7,003,676.63	100.00	125,383,918.02	28.69	311,619,758.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2,777,007.39	35.61%	342,181.43	182,434,825.96
1—2年	58,302,719.83	11.36%	48,375.98	58,254,343.85
2—3年	103,100,249.30	20.09%	103,227.65	102,997,021.65
3—4年	24,063,144.06	4.69%	34,431.37	24,028,712.69
4—5年	19,231,174.91	3.75%	552,789.88	18,678,385.03
5年以上	125,730,205.72	24.50%	124,667,488.63	1,062,717.09
合计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387,456,006.2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1,802,146.87	16.43%	100,567.93	71,701,578.94
1—2年	178,294,707.10	40.80%	65,098.93	178,229,608.17
2—3年	38,937,839.27	8.91%	24,749.35	38,913,089.92
3—4年	21,614,177.67	4.95%	346,493.68	21,267,683.99
4—5年	2,225,402.52	0.51%	1,780,322.02	445,080.50
5年以上	124,129,403.20	28.40%	123,066,686.11	1,062,717.09
合计	437,003,676.63	100.00%	125,383,918.02	311,619,758.61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子公司	134,880,252.29	1年以内	26.28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注1)	证券交易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年以上	19.63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子公司	64,685,452.50	注2	12.61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子公司	62,911,857.63	注3	12.26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子公司	40,119,901.29	注4	7.82
合计			403,360,213.71		78.60

注1：详见附注十之(二)其他之1.存放上海爱建证券1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注2：年末本公司应收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款项为64,685,452.50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4,849,477.50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35,190,090.90元，账龄为2—3年的款项为24,645,884.10元。

注3：年末本公司应收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62,911,857.63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13,542,573.84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8,597,152.52元，账龄为2—3年的款项为39,709,414.18元，账龄5年以上的款项为1,062,717.09元。

注 4：年末本公司应收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40,119,901.29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为 2,727,333.99 元，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为 3,500,802.77 元，账龄为 2—3 年的款项为 12,559,223.67 元，账龄为 3—4 年的款项为 6,672,353.30 元，账龄为 4—5 年的款项 14,660,187.56 元。

(5)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借款、资金占用费	38,921,211.35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借款、资金占用费	37,526,300.00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11,535,028.42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代垫费用	5,149,572.19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暂借款	4,500,000.00
合计		97,632,111.96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34,880,252.29	26.28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64,685,452.50	12.61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62,911,857.63	12.26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40,119,901.29	7.82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8,921,211.35	7.58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7,526,300.00	7.31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060,706.90	0.21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7,533.00	0.02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3,828.00	0.04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1,198.30	0.08
合计		380,828,241.26	74.2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1)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212,639,721.36	60,505,813.70	273,145,535.0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38,456,287.43	10,238,158.25	48,694,445.68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00,000.00	16,469,519.54	-11,058,197.81	5,411,321.73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000,000.00	26,000,000.00	—	26,000,000.0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	125,099,816.57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	161,000,00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720,000.00	60,720,000.00	—	60,720,0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200,000.00	32,200,000.00	—	32,200,000.0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129,800.00	141,129,800.00	25,846,000.00	166,975,80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846,000.00	25,846,000.00	-25,846,000.00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61,591,521.31	69,591,521.31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	36,000,000.00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	20,974,026.98	20,974,026.98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04,295,616.57	932,025,753.42	232,251,322.43	1,164,277,075.85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1)	45.00	45.00	16,964,608.52	—	—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	—	17,270,767.7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7.33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00	9.00	—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15.00	15.00	2,882,600.00	—	—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100.00	—	—	—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90.00	100.00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3)	100.00	100.00	—	—	—
闽投 (霞浦) 风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合 计			19,847,208.52	—	17,270,767.73

注 1: 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之 (二) 其他之 2。

注 2: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期清算工作尚无进展, 截止本年末, 本公司按未收回的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注 3: 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4,731.9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968.07 万元对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44,592,426.44	185,936,201.8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39,409,188.41	182,641,804.80
其他业务收入	5,183,238.03	3,294,397.00
营业成本	147,240,459.31	121,102,915.9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46,419,128.53	120,490,886.77
其他业务成本	821,330.78	612,029.1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39,409,188.41	146,419,128.53	182,641,804.80	120,490,886.7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239,409,188.41	146,419,128.53	182,641,804.80	120,490,886.7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50,988,940.38	20.85%
宁德市电业局	36,559,609.14	14.9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5,748,780.77	10.53%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20,788,158.11	8.50%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9,429,737.20	7.94%
合计	153,515,225.60	62.77%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546,568.85	77,833,372.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55,728.73
合计	77,546,568.85	74,977,643.9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7,392,581.43	76,758,967.68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0,238,158.25	437,780.26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1,058,197.81	636,624.74	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74,026.98	—	新增的联营企业,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合计	77,546,568.85	77,833,372.68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870,087.86	57,743,590.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2,099.98	999,628.4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935,658.96	35,974,568.06
无形资产摊销	95,009.42	364,53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8,438.47	3,846,15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940.76	-77,483.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94.00	801,749.0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57,787.49	30,022,51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46,568.85	-74,977,6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525.00	4,393,8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561,837.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79.83	11,73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28,668.88	7,026,55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54,314.59	34,760,785.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5,416.03	94,328,752.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749,355.64	83,759,041.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759,041.99	67,003,446.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6.35	16,755,595.21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195.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6,96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26.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972,43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780.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241,219.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81.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53,4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7,064,252.4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9	0.29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25	0.25
-------------------------	-------	------	------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包括以下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签名： 罗红专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22,589,899.47	177,290,151.13	83,749,355.64	83,759,04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十一、(一)	46,386,871.22	50,416,218.85	12,478,785.33	13,068,497.40
预付款项	五、(四)		15,319,804.01	127,645,255.36	3,379,447.31	107,125,501.03
应收利息			8,823.33	8,823.33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三)	十一、(二)	11,995,787.65	12,589,185.73	387,456,006.27	311,619,758.61
存货	五、(五)		478,081,625.14	286,912,366.43	3,024,547.31	2,850,76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74,382,810.82	654,862,000.83	490,088,141.86	518,423,56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十一、(三)	422,842,729.45	332,182,928.33	1,144,429,867.33	912,178,544.90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46,530,188.80	150,723,679.06	11,978,500.78	13,351,378.18
固定资产	五、(九)		1,225,560,296.75	1,136,341,374.26	525,165,930.86	547,304,643.11
在建工程	五、(十)		85,346,571.91	91,018,323.09	7,797,811.72	5,223,424.0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3,728,559.60	41,981,004.99	2,472,730.86	13,499,615.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十二)		52,357,531.19	43,361,065.99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21,973,450.44	23,899,094.80	21,300,365.02	23,521,12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3,784,155.58	19,164,759.67	14,311,007.14	14,200,48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123,483.72	1,838,672,230.19	1,727,456,213.71	1,529,279,215.52
资产总计			2,786,506,294.54	2,493,534,231.02	2,217,544,355.57	2,047,702,78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 公 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428,000,000.00	407,000,000.00	428,000,000.00	40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51,605,738.13	42,206,251.59	11,137,460.15	16,162,123.36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6,919,006.78	14,374,062.34	711,607.66	932,638.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1,757,280.97	18,275,334.77	35,184,046.81	14,651,390.1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21,534,510.90	33,138,875.37	367,543.79	5,228,961.51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1,542,029.18	540,292.50	754,475.83	540,292.50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三）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13,707,127.93	67,522,331.77	126,771,168.51	57,823,41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5,112,613.89	583,104,068.34	602,973,222.75	502,385,73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486,088,008.13	412,370,000.00	112,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八）		600,000.00	600,000.00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4,054,258.66	7,043,148.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390,266.79	421,661,148.05	113,648,000.00	121,648,000.00
负债合计			1,167,502,880.68	1,004,765,216.39	716,621,222.75	624,033,73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40,295,588.94	1,039,911,588.94	1,050,851,970.25	1,050,467,970.25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30,458,965.31	25,279,832.28	30,458,965.31	25,279,832.2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00,160,065.95	1,528,347.68	46,612,197.26	-25,078,757.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3,914,620.20	1,439,719,768.90	1,500,923,132.82	1,423,669,044.96
少数股东权益			75,088,793.66	49,049,245.7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003,413.86	1,488,769,014.63	1,500,923,132.82	1,423,669,04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6,506,294.54	2,493,534,231.02	2,217,544,355.57	2,047,702,78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十一、(四)	509,440,438.43	500,433,477.16	244,592,426.44	185,936,201.80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十一、(四)	282,338,189.37	295,359,224.90	147,240,459.31	121,102,91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7,742,733.28	35,271,756.37	2,948,202.24	1,999,144.2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3,178,058.36	3,129,286.62	-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11,331,832.60	83,816,437.50	76,223,956.66	61,770,828.3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46,552,162.07	47,632,498.36	14,595,376.02	15,664,501.0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2,643,680.47	2,399,613.47	442,099.98	999,62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十一、(五)	77,546,568.85	74,977,643.95	77,546,568.85	74,977,64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十一、(五)	77,546,568.85	74,977,643.95	77,546,568.85	74,977,64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00,351.13	107,802,303.89	80,688,901.08	59,376,827.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2,915,709.01	423,309.45	1,445,992.51	167,900.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5,916,474.16	2,194,181.48	2,176,704.63	1,929,56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106.95	808,867.41	74,156.00	801,74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99,585.98	106,031,431.86	79,958,188.96	57,615,163.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0,725,234.20	16,343,987.64	3,088,101.10	-128,42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74,351.78	89,687,444.22	76,870,087.86	57,743,590.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10,851.30	90,427,180.01	76,870,087.86	57,743,590.21
少数股东损益			-4,336,499.52	-739,735.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0.28	0.24	0.2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0.28	0.24	0.21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四)		384,000.00	208,000.00	384,000.00	208,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858,351.78	89,895,444.22	77,254,087.86	57,951,59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94,851.30	90,635,180.01	77,254,087.86	57,951,59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6,499.52	-739,735.7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473,729.78	491,886,363.66	257,797,040.58	198,398,08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6,663,665.47	73,247,724.82	20,624,049.71	163,021,0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37,395.25	565,134,088.48	278,421,090.29	361,419,17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63,070.82	130,558,414.35	32,748,046.10	30,407,94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19,419.09	113,847,085.69	106,832,317.50	89,265,63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92,388.03	59,037,081.77	29,873,819.54	15,805,20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77,123,812.47	109,008,117.48	36,161,491.12	131,611,6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98,690.41	412,450,699.29	205,615,674.26	267,090,4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8,704.84	152,683,389.19	72,805,416.03	94,328,75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660,000.00	-	82,6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70,767.73	1,070,170.43	17,270,767.73	1,070,17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461.17	2,300.00	1,159,1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0,228.90	83,732,470.43	18,429,927.73	83,730,17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48,449.29	54,967,298.30	23,029,289.68	19,255,63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9,801,009.00	146,473,300.00	88,647,0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43,846.4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92,295.74	124,768,307.30	169,502,589.68	107,902,6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2,066.84	-41,035,836.87	-151,072,661.95	-24,172,47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520,000.00	826,480,000.00	730,571,980.57	6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20,000.00	826,480,000.00	730,571,980.57	6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950,000.00	824,010,000.00	624,800,000.00	6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46,889.66	46,574,992.49	27,514,421.00	31,400,67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96,889.66	870,584,992.49	652,314,421.00	714,400,6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110.34	-44,104,992.49	78,257,559.57	-53,400,67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9,748.34	67,542,559.83	-9,686.35	16,755,59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30,151.13	96,287,591.30	83,759,041.99	67,003,44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83,749,355.64	83,759,04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4,000.00	-	-	5,179,133.03	98,631,718.27	-	26,039,547.93	130,234,399.23
（一）净利润	-	-	-	-	-	103,810,851.30	-	-4,336,499.52	99,474,35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84,000.00	-	-	-	-	-	-	384,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84,000.00	-	-	-	103,810,851.30	-	-4,336,499.52	99,858,35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0,376,047.45	30,376,047.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0,376,047.45	30,376,047.4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	30,458,965.31	100,160,065.95	-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849,630.40	-	-	25,279,832.28	-88,898,832.33	-	63,642,940.06	1,424,873,57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1,849,630.40	-	-	25,279,832.28	-88,898,832.33	-	63,642,940.06	1,424,873,57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38,041.46	-	-	-	90,427,180.01	-	-14,593,694.33	63,895,444.22
（一）净利润	-	-	-	-	-	90,427,180.01	-	-739,735.79	89,687,444.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08,000.00	-	-	-	-	-	-	208,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08,000.00	-	-	-	90,427,180.01	-	-739,735.79	89,895,444.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146,041.46	-	-	-	-	-	-13,853,958.54	-2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146,041.46	-	-	-	-	-	-13,853,958.54	-2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0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	-	25,279,832.28	-25,078,757.57	-	1,423,669,0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	-	25,279,832.28	-25,078,757.57	-	1,423,669,04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4,000.00	-	-	5,179,133.03	71,690,954.83	-	77,254,087.86
（一）净利润	-	-	-	-	-	76,870,087.86	-	76,870,08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84,000.00	-	-	-	-	-	384,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84,000.00	-	-	-	76,870,087.86	-	77,254,087.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79,133.03	-5,179,133.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46,612,197.26	-	1,500,923,132.82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09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259,970.25	-	-	25,279,832.28	-82,822,347.78	-	1,365,717,45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259,970.25	-	-	25,279,832.28	-82,822,347.78	-	1,365,717,45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8,000.00	-	-	-	57,743,590.21	-	57,951,590.21
（一）净利润	-	-	-	-	-	57,743,590.21	-	57,743,59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08,000.00	-	-	-	-	-	208,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08,000.00	-	-	-	57,743,590.21	-	57,951,59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	-	25,279,832.28	-25,078,757.57	-	1,423,669,044.96